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确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但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为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境”或“公司”）与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商业集团”）、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浙江商业集团是世界 500 强浙江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浙江省内规模最大的国有综合交通商业投资运营商，浙江商业集团通过文明创建、机制创新、经营创收、商业模式构建，实现了品牌化、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发展态势，“高速驿网”服务区是浙江商业集团产业体系的核心资源，“高速驿网”品牌被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新希望集团由著名民营企业家刘永好先生于 1982 年创立，立足农牧行业并不断向上、下游产业延伸，是中国最大的肉、蛋、奶综合供应商之一。三方一致同意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构建合作机制，增进优势互补，推动互利共赢，实现共同发展。

本协议为三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未约定合同金额，具体合作内容

将以另行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无须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协议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对手方一：

公司名称：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桦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惠民路 56 号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咨询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食品经营、餐饮服务，机动车维修，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工程的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汽车及汽车配件、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机电设备、计算机及零配件、花木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商业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最近三年公司与浙江商业集团无类似交易发生。

对手方二：

公司名称：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永好

注册资本：320,000 万元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 4 段 45 号

经营范围：农、林、牧、副、渔产业基地开发建设；生态资源开发；菜蓝子基地建设；饲料，农副产品（除棉花、烟叶、蚕茧、粮油）的加工、仓储、销售；高新技术的开发，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本企

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和相关技术的进口，进料加工和三条一补业务；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希望集团与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规定，新希望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最近三年公司与新希望集团无类似交易发生。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领域

1、加强路上路下及衍生区综合开发和生态环保领域合作

浙江商业集团目前在浙江、四川、广西、贵州、新疆等多个省市（自治区）管理和经营服务区超过110对，服务区周边衍生区和路上路下均有大量区域升级或开发需求。公司在综合开发和环境治理领域拥有12项设计咨询资质、34项承包类资质及5项设施运营类资质。双方联合加强在路上路下及衍生区综合开发和生态环保领域合作，共同打造合作示范项目。

2、推动有机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公司自主研发了可适用于家庭、社区、城市的全系列有机垃圾智能处理设备，在行业内具有设计理念先进、智能化水平高、能耗水平低等优势。双方探索公司为浙江商业集团下属高速服务站和餐饮板块提供有机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解决方案，同时双方将在有机垃圾智能处置设备新产品开发、项目运营、副产品推广等方面开展多层次广泛深入合作。

3、合作培育交通出行碳中和服务新业务

公司响应国家双碳战略，积极探索服务于双碳业务，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的解决方案。双方以浙江商业集团下属高速服务站为场景，利用储能设备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双方通过项目试点，探索示范经验，形成可推广模式，共同培育打造交通出行碳中和服务新业务。

4、开拓新消费、新零售商贸合作

浙江商业集团目前共运营管理200多家“驿佰购”品牌连锁便利店和100余家“骋客”品牌加盟生活超市。新希望集团是中国最大的肉、蛋、奶综合食品服务商，旗下拥有丰富的食品品牌。双方积极探索新希望集团为浙江商业集团旗下便利店、生活超市、“高速驿网”服务区提供食品、餐饮、C端消费、冷链物

流、商贸等服务，为打造“全国高速公路服务区运营第一品牌”提供跨界助力。

5、整合产业布局优势，共同致力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东西部产业协作

依托浙江商业集团和新希望产业优势，同时联合各方力量，做强生产、加工、储藏、包装、流通、销售各环节，发展壮大新产业、新业态，培养新农人，打造农业全产业链，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带农民稳定就业、持续增收，提升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助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国家战略实施。

（二）合作方式

三方本着求真务实、扎实推动、高度负责的工作态度开展全面业务合作，积极探索项目合作、股权合作等方式。三方“总对总”建立战略性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掘和利用各自优势。

三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鼓励和支持旗下各事业部、分子公司紧密联系，加强交流与协作，共创发展契机，推动全面业务合作。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作三方均为东西部区域代表性优质企业，各自具有比较优势，通过东西部产业合作，可以加强三方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实现产业互补、人员互动、技术互学，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是框架性合作协议，并非正式合同，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2、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3、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

2021年10月20日，公司与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

协议》，该协议为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未约定合同金额，具体合作内容将以另行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披露的《关于与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该协议在正常开展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2021年11月2日，公司浙江省新时代乡村研究院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为双方合作意向为原则的框架性陈述，未约定合同金额，具体合作内容将以另行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与浙江省新时代乡村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该协议在正常开展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无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